

#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加 急

食安办函〔2015〕33号

##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扩大食品安全城市 创建工作试点范围的通知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：

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一年多来，河北、山东、湖北、陕西4个首批试点省份狠抓工作落实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取得良好开局。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创建工作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决定加大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扩大创建试点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心挑选试点城市，扩大试点范围。在首批试点基础上，将北京市、天津市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纳入第二批试点省份。其中，北京市、天津市、上海市可根据本地实际选取一个主城区或整市作为试点开展创建；其他试点省份以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为试点城市，开展创建工作。试点省（市）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择优选取其他城市在省（市）内开展创建活动。

二、坚持政府主导，发挥部门合力。试点城市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，加强对创建工

---

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，组织各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。要认真贯彻落实汪洋副总理关于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提出的“一个目标、两个原则、三个作用”，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座谈会工作部署，积极稳妥推进创建试点工作。

**三、落实“四有两责”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**试点城市政府要落实“四有两责”（即有责、有岗、有人、有手段，落实日常监管和监督抽验责任）的要求，保障食品安全工作所需的人力、财力、物力，夯实监管能力基础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抓住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充分利用产业、经济、社会管理等各方面资源，改革创新、综合施策，探索符合实情、富有成效的新模式、新机制和新举措，促进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，为食品安全工作趟路子、做示范、创经验。

**四、坚持群众满意，做好沟通交流。**试点城市要将“社会认可、群众满意”作为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的根本标准，做好与群众的互动和交流。以宣传贯彻新食品安全法为契机，加大科普宣传力度，引导公众科学认知食品安全风险。促进群众对食品安全状况作出客观、真实的评价，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，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好转。

**五、把握试点进度，保证工作质量。**第二批试点省（市）参照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食安办函〔2014〕20号）中明确的有关工作要求和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基本标准等，组织做好创建试点工作。2015年9月底前，由省级食品安全办将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及食品安全城市评



价标准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备案；2017年1月底前，报送试点工作总结和调整完善试点工作方案的意见建议。

六、践行“三严三实”，抵制形式主义。试点城市要坚持走群众路线，确保工作方向与群众期待一致，工作措施更加贴近基层和群众的需求。在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中不搞“花架子”，坚决抵制各种形式主义，坚决杜绝各种扰民做法，确保不偏离主题、不搁置问题、不冲淡氛围。

联系人：李涛、房军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1675、88331605



(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北京市、天津市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人民政府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安全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办，计划单列市食品安全办。